

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北區意見徵詢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
9：40～10：00	與會者報到
10：00～10：05 (5分鐘)	引言
10：05～10：20 (15分鐘)	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10：20～11：50 (90分鐘)	與會者發言
11：50～12：00 (10分鐘)	行政機關補充說明
12：00～	會議結束/賦歸